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未盡周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維護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住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工作，基於確保其財產安全之需要，由該會所屬機構代為保管重要財物，並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機構聯繫外住榮民進住退住作業規定」（下稱榮民退住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下稱保管榮民財物作業原則）等，使各機構據以辦理榮民進（退）住榮家之財物交接及保管等相關事宜。惟據審計部函報，退輔會所屬板橋榮家辦理榮民財物保管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致生輔導員盜領榮民存款等情。經向審計部、退輔會二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退輔會民國112年7月6日修正之保管榮民財物作業原則已明確規範榮民財物移交保管及點交發還作業程序，惟板橋榮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各業管單位亦未落實審核，肇致內控機制嚴重失靈，使輔導員得利用職務之便盜領榮民存款。板橋榮家針對本案除核予相關違失人員懲處，並主動進行清查發現另有榮民遭盜領存款計新臺幣260萬8千元；此外，退輔會亦全面檢討相關制度及實務運作風險，並於115年1月12日再修訂保管榮民財物作業原則，精進權責分工、流程控管及稽核監督機制，提升管理效能與防弊功能。退輔會

日後允應積極督促各榮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以避免類此案件再發生。

- (一)按榮民退住作業規定第4點第2款：進住榮家之榮民退住返回居住地，榮家應函知轄管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並於1週內依退住時之榮民狀況填具交接表，核對退住時交接之證件、財物、健康狀況及特殊記載等；榮民返回居住地後之狀況，榮服處應派員訪視瞭解。另民國（下同）112年7月6日修正之保管榮民財物作業原則第4點第2款：機構應參酌其特性及現有組織編制，編成保管、稽核、會計及出納等4小組，執行財物保管及稽核工作；安養機構之稽核編組為政風（兼辦政風）人員、秘書室主管，負責監督、稽查之任務。第5點：榮民委託機構保管重要財物，應填具委託書；機構應指派專人點收榮民交付保管之財物，並建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登記簿管制查考；機構完成重要財物保管程序後，主計人員應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記載於會計帳簿中；機構保管人員應將當月份管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於次月5日前分送各業管單位核對確認後，簽陳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閱，並由保管單位建檔備查。第6點第1款：為處理日常開支，機構保管單位得至金融機構代為提領存款，建置「臨時支用金」，額度以新臺幣（下同）5千元為限；如超過限額者，應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執行，並附案存檔查考。第7點第2款：保管業務承辦人按月將保管現金收支明細表與會計部門核對臨時支用金月總數；對存摺款項提存之異動，由承辦人編製保管榮民存摺款項提存異動表，送會計部門核對。第8點第1項：榮民申請領回保管財物，應由其本人填具申請書；但行動不便者，得由機構服務

人員協助辦理；點交發還手續，應由機構保管人員會同負責稽核人員共同辦理；應返還之財物，經申請人與機構保管人員查對無誤後，於申請書上共同簽名或蓋章。第9點：保管機構如有變更者，原保管機構應將保管財物詳細列冊後，並於1週內檢附機構留存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登記簿、保管現金收支明細及移交紀錄，移送接收機構等規定甚詳。

(二)依退輔會查復說明，板橋榮家長樂堂住民段○敏(下稱段員)於111年8月9日申請由該家保管其財物，嗣113年6月10日段員因胸悶，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急診，後續因用氧需求高，須長期使用正壓呼吸器，於113年7月18日轉至臺北榮總蘇澳分院治療，長樂堂輔導員兼堂長賴○羽(下稱賴員)爰協助段員於同日辦理退住，並移由新北市榮服處接續服務照顧事宜。其後段員於113年8月9日亡故，新北市榮服處辦理善後財物清點作業，向郵局函調段員遺款資訊時，發現該帳戶自113年7月22日至8月9日期間有11筆異常金額移轉，經向郵局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係賴員盜領段員存款，該處遂於113年9月27日移請板橋榮家聯合查察。

(三)經查，賴員並未於段員申請退住1週內(即113年7月26日前)依退住時榮民狀況填具交接表，核對退住時交接之證件、財物、健康狀況及特殊記載，並將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登記簿、保管現金收支明細及移交紀錄，移送新北市榮服處接管，而係於113年8月4日簽陳略以：「因段員已退住，故其要求辦理發還重要財物，本家扣除看護費及租用呼吸器費用，於113年7月22日辦理發還重要財物予本人……。」經會辦板橋榮家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後，由該家副主任批示「可」。又上開簽案所

附113年7月22日板橋榮家發還榮民重要財物委託（申請）書係載述：「段員於113年7月18日辦理退住（轉蘇澳分院），發還郵局、臺灣銀行存摺各乙本、印鑑章各乙枚」，經稽核人員秘書室主任及輔導組組長核章。惟各業管單位並未落實會同辦理點交確認財物已發還即予核章，屬稽核編組之政風人員甚漏未核章，以致賴員實際並未將保管財物發還段員，並利用取得之郵局、臺灣銀行存摺及印鑑章盜領段員存款計88萬7千元，相關人員顯未善盡審核職責，實有怠失。

- （四）另板橋榮家於113年10月23日全面清查所有住民財物保管狀況時，發現賴員亦盜領所保管住民高○德（下稱高員）存款。對此，退輔會表示，賴員係利用高員113年7月18日由安養堂轉入養護堂之資料交接時機，私自開啟其所保管之保險箱，拿取高員之臺灣銀行存摺及印鑑章，於113年9月16日、9月23日盜領高員存款計14萬9千元。惟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依交接時「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登記簿」所列存摺明細，高員係託管郵局（結存金額91萬元）、臺灣銀行（2筆結存金額：19萬9千元，優惠利率18%；14萬餘元，優存利息）2本存摺，然賴員僅就高員郵局帳戶收支情形編製113年7月、8月、9月保管榮民存摺款項提存異動表，並會辦稽核編組（秘書、政風）、主計、出納、輔導組組長核章，嗣分別於113年8月6日、9月4日、10月3日檢陳113年7月、8月、9月代管榮民財物保管品月報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簽奉該家副主任核閱，並會辦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等核對確認。而上開榮民財物保管品月報表係列載代管高員2本存摺，惟各業管單位均未發現賴員漏列高員臺灣銀行帳戶收支情形之提存異動

表，顯未落實核對作業，致賴員得於113年7月18日至9月23日期間，私下保管高員臺灣銀行存摺及印鑑章，進而盜領其存款，益證機關監督管理功能盡失。

(五)綜上，退輔會112年7月6日修正之保管榮民財物作業原則已明確規範榮民財物移交保管及點交發還作業程序，惟板橋榮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各業管單位主管人員亦便宜行事，未落實核對作業即予核章，肇致內控機制嚴重失靈，使輔導員得利用職務之便盜領榮民存款。板橋榮家針對本案除核予相關違失人員懲處¹，並主動進行清查發現另有榮民遭盜領存款計260萬8千元；此外，退輔會亦全面檢討相關制度及實務運作風險，並於115年1月12日再修訂保管榮民財物作業原則，精進權責分工、流程控管及稽核監督機制，提升管理效能與防弊功能。退輔會日後允應積極督促各榮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以避免類此案件再發生。

二、退輔會所屬榮家針對未託管財物之住民，除對其加強關懷並積極宣導財物保管意識外，亦可研議提供安全可靠之處所，便利其存放存摺、印鑑章等重要財物，以保護住民財產安全。

(一)依保管榮民財物作業原則第2點、第5點規定，單身無依榮民，不能管理其財物，或榮民因故不能妥善管理其財物，得於填具委託書後，由榮家代為保管重要財物。

(二)經查，屏東榮家前於107年發生未託管財物之住民

¹ 除輔導員賴○羽記大過2次及記過1次，考績考列丁等核予免職外，另榮家副主任劉○俊口頭警告、秘書室主任蔡○信申誡1次、主計室主任劉○怡口頭警告、輔導組組長侯○英申誡1次、輔導組組長王○琳書面警告1次。

遭委外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盜領存款之案件，該案係因步姓照服員曾陪同方姓住民（下稱方員）領款，故得知方員平日習慣將存摺及印鑑放在寢室床頭旁抽屜或枕頭下，且將提款密碼寫於存摺上，遂自107年7月至108年1月期間多次竊取方員之存摺及印鑑，並與其胞妹共同盜領方員存款，總計提領25次，金額共69萬3千元。斯時退輔會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係要求各榮家對住民加強防詐騙、防盜領及妥善保管財物等宣導，並勸導年長或無力自行妥善保管財物之住民，依保管榮民財物作業原則規定，申請由榮家代為保管重要財物，俾確保其財產安全。

（三）然本案發生後，經板橋榮家清查賴員轄管住民之財物狀況時，又發現有未託管財物之住民韓○正（下稱韓員）存款遭盜領之情事。該案係韓員因體衰，於112年1月間由平安堂轉至長樂堂，原堂隊移交財物時，並未發現韓員存摺及印章，事後原堂隊照服員尋獲韓員存摺及印章，即逕交予賴員，賴員乃利用所得之存摺及印章，於112年3月至113年1月期間陸續盜領韓員存款計245萬9千元。據退輔會表示，因韓員並未委託板橋榮家代為保管財物，非屬納入財物管理流程之個案，賴員係利用韓員轉堂之機會，非法占有韓員存摺及印章並盜領存款。

（四）綜上，基於退輔會所屬榮家屢有未託管財物之住民遭盜領存款之情事，各榮家針對是類住民，除對其加強關懷並積極宣導財物保管意識外，亦可研議提供安全可靠之處所，便利其存放存摺、印鑑章等重要財物，以保護住民財產安全。

三、部分榮家仍有逾10年以上待繼承、待遺贈或無人繼承

動產案件，又動產品部分因每年需支付保管箱費用，致遺產減損，爰退輔會允應督促該等榮家儘速清理逾10年以上案件，以善盡遺產管理職責，並避免保管經年損及繼承人與國庫利益。

(一)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退輔會所屬服務機構或安養機構)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之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扣除善後支出之費用後，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

(二)據退輔會表示，為使各機構有效處理遺產，係每年函頒亡故退除役官兵繼承期限屆滿遺產處理執行計畫，依機構列管數訂定執行目標；嗣為加速處理繼承期限屆滿遺產，自112年起，於遺產處理執行計畫訂定逾10年以上案件之執行目標，如為10件以下案件則需100%完成，作法如下：

1、動產品：

(1)繼承人遲不補正或未遞件申請等案件，因持續支付保管箱費用致遺產減損，為善盡遺產管理職責，請向法院聲請「准予變賣」許可。

(2)無人繼承股票向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各股票股務代理部確認股數後，依退輔會訂頒「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股票管理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文件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用印，並於國產署完成轉讓過戶申請書、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用印後，函請各股票股務代理部辦理移轉國有。

2、待繼承、待遺贈：亡故10年以上案件，如遲不補正或未遞件申請等案件，暫將遺款繳國庫，俟繼承人提出申請並於審核後辦理收入退還。

- (三) 惟依審計部查核報告所載，截至113年4月12日止，臺北、桃園、中彰、彰化、臺南、岡山、花蓮、馬蘭等8所榮家逾10年以上待處理案件計37件，其中屬無人繼承案件有18件，已逾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未依規定移交國庫；另待繼承或待遺贈案件有19件，未依上開遺產處理執行計畫暫將遺款繳國庫等情。
- (四) 經查，截至115年5月25日止，退輔會所屬榮家仍有逾10年以上待繼承、待遺贈或無人繼承案件計7件，分別為臺北榮家1件、桃園榮家5件、臺南榮家1件，包括戒子2個、人民幣5,146.5元、股票460,416股等。又在動產品部分，因每年需支付保管箱費用，致遺產減損，爰退輔會允應督促該等榮家儘速清理逾10年以上案件，以善盡遺產管理職責，並避免保管經年損及繼承人與國庫利益。

調查委員：蘇麗瓊

蔡崇義

浦忠成